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股票减持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772,689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6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参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为465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30,055,802.31元,认缴股数为10,772,689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2.79元/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772,68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8月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终止的程序

根据《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4年8月4日届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8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股份减持暨终止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解锁股份2,154,5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至此,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续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进行相关权益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4年8月6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发出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汇恒投资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导致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现将汇恒投资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权益变动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7层B-2008-A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累计变动数量(股)	累计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02/07至2024/08/06	人民币普通股	2,410,300	1.14%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2,410,300	1.14%

注:汇恒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具体增持计划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2,175,600	38.82	84,585,900	39.96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6,903,000	3.26
张熠君	38,457,900	18.17	38,457,900	18.17
合计	127,536,500	60.25	129,946,800	61.38

说明: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31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童芯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5,000股,占总股本的0.0137%,合计增持金额5,000,254.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持有公司股份86,41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496%,天童芯源控制的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912,923股、12,912,923股、8,838,588股。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078,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941%。

(三)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8,700股,占总股本的0.0146%,合计增持金额5,304,241.1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在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28日、2024年1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29)、《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35)、《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4-003)。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0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1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9,500股,占总股本的0.0074%,合计增持金额2,520,379.7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0万元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4-012)。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5,000股,占总股本的0.0137%,合计增持金额5,000,254.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8月6日,天童芯源持有公司股份86,468,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633%,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133,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078%。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天童芯源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

(一)天童芯源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了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郭倍华	是	2,667,457	2.00%	0.65%	2022/2/17	2024/8/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倍华	是	4,880,000	3.65%	1.19%	2024/2/7	2024/8/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倍华	是	25,412,543	19.01%	6.22%	2024/7/2	2024/8/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2,960,000	24.66%	8.0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33,666,379	32.71%	107,550,000	74,590,000	55.80%	18.25%	0	0.00%	0	0.0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56,200,000	56,200,000	47.56%	13.75%	0	0.00%	0	0.0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57,608	5.4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7,104,978	67.81%	163,750,000	130,790,000	47.20%	32.00%	0	0.00%	0	0.0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4899万元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4899万元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城区城市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2. 采购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茂智沃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48,992,507.29元/半年;

5. 服务时间:半年,2024年8月1日—2025年1月31日;

6. 服务范围:清扫保洁负责新城区建成区北二环快速路北辅道建筑物墙根以南、科尔沁快速路辅道建筑物墙根以西、通道街道路中心线以东、光明大街道路中心线以北、锡林路道路中心线以东、健康街道路中心线以北、呼伦南路道路中心线以西、新华大街道路中心线以北、兴安南路道路中心线以西、新华东街道路中心线以北等机场路原环卫服务中心作业区域,合计约697万平方米;垃圾中转站管理负责新城区约51座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生活垃圾收转运负责新城区城区每日约450吨垃圾收转运;建立智慧环卫分类平台,通过立体化手段更好的展示项目实施过程。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7日起新增委托联泰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联泰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118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E人民币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860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861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4790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4791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949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950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088	景顺长城融景瑞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未开通	开通	是
017089	景顺长城融景瑞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未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409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76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联泰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6日

至2024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刘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6	均普智能	2024/8/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23日 9:3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应当于2024年8月23日9:30-15:00,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的登记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2、邮编:315040

3、电话:0574-87908676

4、传真:0574-89078964

5、邮箱:IR@piagroup.com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刘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兴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刘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9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31日~2024年8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29.2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实际回购金额	4,109.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4元/股~5.7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0.03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4.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797.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29.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282,800股的0.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8元/股,最低价为3.14元/股,回购均价3.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91,382.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71,911,023	62.84	760,100,000	61.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6,371,777	37.16	468,182,800	38.1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292,024	0.84%
股份总数	1,228,282,800	100.00	1,228,282,800	100.00

注: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3月22日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029.20万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5~2025/8/4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5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17.24万股~862.0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2%~0.7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13592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28,282,8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5.8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517.24万股至862.0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2%至0.7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17.24-862.07	0.42-0.70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60,100,000	61.88	765,272,414	62.30	768,720,690	62.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8,182,800	38.12	463,010,386	37.70	459,562,110	37.42
股份总数	1,228,282,800	100.00	1,228,282,800	100.00	1,228,282,8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15,572.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2,933.60万元,流动资产338,372.67万元,货币资金77,699.0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97%、2.73%、1.48%、6.4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表示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项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3592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8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均普智能")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朱雪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雪松先生根据均胜集团整体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改选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朱雪松先生将继续履职。辞职后,朱雪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雪松先生持有公司1,200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雪松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雪松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刘元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元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李尔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区总监。曾在跨国公司如三星,李尔任职高管,拥有丰富的多元化管理经验和国际视野。具备全面的企业管理能力,涵盖全面质量、运营管理以及国际商务拓展经验。在汽车智能化领域拥有从0到1以及从1到N的实践经验,并对相关产业及生态发展有深刻的理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